

108國教新課綱課程諮詢 委員會會議

推動新課綱英文科觀課說明會108.06.10



本校課程諮詢減授節數

- 108學年度06節
- 109學年度10節
- 110學年度14節

目前已完成課諮教師

- 召集人：吳健綾
- 課諮師：楊牧音、王世駿、黃淑婷、洪子惠
- 各科：均有遴選老師陸續參加研習

國立東石高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組織

- 主任委員：校長
-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 委員：秘書、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室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國文科召集人、英文科召集人、數學科召集人、自然科召集人、社會科召集人、藝能科召集人、機械科主任、電機科主任、汽車科主任、食品加工科主任、吳健綾師。以上共18人。

任務

-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運作方式

- 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 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 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 由各學（群）科推薦：由各學（群）科填寫推薦表，經當事人同意後，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 由各處（室）推薦：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 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具自薦表，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 中華民國107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108年06月10日課發會議通過

遴選委員議程

- 1. 確認108學年度課諮教師人員
吳健綾、楊牧音、王世駿、黃淑婷、洪子惠
- 2. 110完全新課綱後課諮教師人數6人，任期三年，得連任。
- 3. 臨時動議：
 1. 輔導人數分配，俟新生報到後，再行分配
 2. 新生始業教育，請安排選課說明及入班宣導時間

學生課諮輔導分配-方案一

- 普通科、食品科、汽車科，2位課諮師
- 機械科、電機科、進修部、汽車或食品科部分同學，2位課程諮詢師

學生課諮輔導分配-方案二

- 機械科、汽車科、食品科、進修部及部份電機科同，2位課諮師
- 普通科、電機科，2位課程諮詢師